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昱沛
電 話：04-3706134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8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02352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08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 <u>20 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</u> <u>(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)</u> <u>21 氟苯基丙酮 (Fluorophenylacetone)</u> <u>22 甲氧基苯丙酮(Methoxyphenylacetone)</u>	本 3 項新增